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0-070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天酒店	股票代码	0004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胜	申智明	
办公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00号华天大酒店贵宾楼五楼	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00号华天大酒店贵宾楼五楼	
电话	0731-84442888-80889	0731-84442888-80889	
电子信箱	huatianzqb@163.com	huatianzqb@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1,344,145.80	433,875,592.31	-6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8,630,738.87	-136,408,308.13	-6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0,694,779.85	-139,288,295.68	-7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949,575.88	70,875,551.58	-242.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4	-0.134	-67.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4	-0.134	-67.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6%	-5.54%	-3.7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406,315,059.87	6,567,649,681.30	-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54,202,311.13	2,582,833,050.00	-8.8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9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48%	330,908,920		质押	164,580,000
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0%	267,000,000		质押	206,760,000
					冻结	34,500,000
姜雅芳	境内自然人	1.37%	14,000,000			
邓彩琼	境内自然人	0.98%	10,000,000			
贾云鹏	境内自然人	0.72%	7,347,759			
张朝阳	境内自然人	0.57%	5,851,500			
深圳昭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昭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5,666,500			
王慧荣	境内自然人	0.50%	5,094,463			
李思乐	境内自然人	0.42%	4,246,200			
邓凯	境内自然人	0.39%	4,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前九名股东无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深圳昭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昭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5,665,600股;李思乐通过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4,246,2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1)2020年上半年总体情况概述

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酒店住宿餐饮业务遭受重创,客房入住、商务会议、日常餐饮、宴会预订均呈现大幅下降趋势。为降低疫情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公司及各直投酒店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大前提下,积极推出多元化营销策略,提升主业创收能力。一是通过直销平台线上开展"安心房"、"32周年庆"、"618大促"等五大主题营销活动,激发市场消费潜力。二是与美团外卖达成战略合作,实现12家酒店拓展线上外卖业务,5家酒店实施线上"安心餐厅"项目,开创了餐饮线上消费新理念。后期随着疫情持续好转和全面复产复工,公司酒店各方面业务逐步回暖趋势。

报告期内,兴湘集团临危受命,按照湖南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全面接管公司控股股东华天集团。兴湘集团作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在公司改革脱困、转型发展的道路上积极探索、勇于开拓。面对前所未有的"危局"和"变局",在兴湘集团的大力支持下,公司管理层制定了"管理上重改革、经营上重拓展"的基本工作思路,以"防疫抗疫、扭亏脱困"为工作主线,以"复工复产、达产达效"为经营目标,以"修制度、建体系、调结构、理层级、选干部、塑文化、重激励"为改革方向,以数据化模式为管理模式,以"降本增效、精细化管理"为管理手段,强化上市公司市场主体的属性,全员动员、全力攻坚,坚定不移推进疫情防控、经营脱困和改革突围工作。

(2)报告期经营情况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134.41万元,比上年同期43,387.56万元减少26,253.15万元,同比减少60.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863.07万元,比上年同期-13,640.83万元增亏9,222.24万元。

酒店业:酒店业实现营业收入15,531.65万元,比上年同期37,337.86万元减少21,806.21万元,同比减少58.40%。餐饮收入6,507.53万元,同比下降51.88%,客房收入5,579.52万元,同比下降67.20%。亏损增加主要是因为酒店经营受新冠疫情影响。

地产业:地产业实现营业收入707.68万元,比上年同期5,146.45万元减少4,438.77万元,同比减少86.25%。房地产整体市场行情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地级市房产销售恢复迟缓,张家界、银城项目存量物业以商业为主,去化成果较预期有一定差距。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0-068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审议表决。公司董事7名,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情况已通报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董事会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公司决策流程,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兴湘集团提供财务资助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2020年4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兴湘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向公司有偿提供人民币4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1年,利率将按市场利率执行,公司将以名下物业资产进行抵押担保。为支持公司发展,经公司与兴湘集团协商,拟将兴湘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所涉担保方式由"公司名下物业资产"变更为"公司所持北京世纪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华天")、株洲华天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华天")、娄底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娄底华天")部分股权",即公司拟以所持世纪华天、株洲华天、娄底华天的部分股权质押给兴湘集团作为其为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担保措施。世纪华天、株洲华天、娄底华天对应股权价值覆盖4亿元财务资助差额部分拟继续用于兴湘集团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所需担保,前后两笔担保总额不高于7亿。

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则,兴湘集团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董事杨国平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华天集团需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调整兴湘集团提供财务资助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所需,公司拟于2020年向以下银行申请银行授信: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30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拟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申请在原有授信额度基础上新增8000万元,授信期限2年;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8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2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拟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19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

以上授信公司拟采取以下两种融资方式或其中一种方式:(1)以公司名下资产进行担保贷款;(2)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按照不超过实际贷款金额1%收取担保费。公司将在授信额度以内提款,具体采用的融资方式以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贷款利率将按市场利率执行,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则,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董事杨国平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华天集团需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湖南华天大酒店贵宾楼四楼芙蓉厅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大会审议如下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4、《关于调整兴湘集团提供财务资助方案的议案》;5、《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0-069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0-072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84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51元,共计募集资金165,3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1357.1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63,942.9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60.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3,782.9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42号)。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6月30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8,527.96万元,其中用于张家界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使用资金20,918.98万元,补充酒店业务营运资金28,820.26万元,归还银行贷款99,999.94万元,永州华天城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使用资金8,788.78万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272.73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等1.75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70.98万元。

2020年1-6月份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306.87万元,其中用于张家界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使用资金101.95万元,永州华天城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使用资金2,204.92万元。2020年1-6月份收到银行存款利息0.71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等0.28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0.43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5,525.92万元,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00万元,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525.92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5年11月,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项目实施主体")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因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2017年12月,公司及子公司永州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就募集资金使用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变更,2018年5月,公司及子公司永州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就募集资金使用与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上述协议履行。具体监管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用用途
1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80519***********	偿还银行贷款
2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80508***********	补充酒店业务营运资金
3	张家界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5976********	张家界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4	永州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731906*********	永州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5	永州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三湘银行	007001*************	永州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6月2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为9,9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实际使用金额4,000万元,公司将在规定使用期限内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	180519***********	119,081.33	农业银行
农业银行	180508***********	4,143.51	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5976********	2,228,374.04	中国银行
三湘银行	007001*************	12,907,609.06	三湘银行
招商银行	731906*********	0.00	招商银行
合计	--	15,259,207.94	

三、2020年1-6月份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3,782.90			2020年1-6月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06.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527.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1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张家界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是	35,000.00	25,000.00	101.95	20,918.98	83.68%	2020年12月31日	否	否	是
永州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否	0.00	10,000.00	2,204.92	8,788.78	87.89%	2020年10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	否	100,000.00	100,000.00	0	99,999.9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酒店业务营运资金	否	28,782.90	28,782.90	0	28,820.26	100.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3,782.90	163,782.90	2,306.87	158,527.9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张家界项目20,918.98万元,未达到计划要求。其原因为酒店旅游业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公司承压较大,公司压缩酒店经营面积,放缓对张家界酒店部分客房、会议室等装修。另外,张家界市场前期集中上马的演艺项目较多,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取消演艺中心的施工建设。综合上述因素,受张家界华天尚未全部开业,以及受酒店运营培育期等因素的影响,项目效益尚未显现。项目正在建设中,预计在2020年12月前完成全部施工。2.本公司"张家界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中的"配套文化演艺中心建设"10,000万元资金变更用途为永州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项目建设,至本报告期末,已用于项目建设资金为8,788.78万元,未达到计划要求。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受到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建设停工,公司将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0年10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张家界市场前期集中上马的演艺项目较多,市场竞争激烈,该项目未来盈利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017年度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取消"张家界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中的"配套文化演艺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并将结余资金10,000万元投向"永州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已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5,717.08万元资金置换张家界华天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截至2015年11月30日,张家界华天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5,717.08万元。对本次置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2-388号)。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7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6月2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为9,9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实际使用金额4,000万元,公司将在规定使用期限内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未使用募集资金为5,525.92万元(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00万元,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525.92万元),主要为张家界华天城、永州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州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张家界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中的"配套文化演艺中心建设"	10,000	2,204.92	8,788.78	87.89%	2020年10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000	2,204.92	8,788.78	87.89%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近年来,张家界文化演艺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市场上马的演艺项目较多,演艺市场竞争激烈,已有较为成熟、有影响力的节目多达8台,未来还将增加1-2台。而现有的这些节目中,上座率较高,效益较好的节目也仅有2-3台,市场已处于饱和状态。鉴于此情况,公司已不宜再进入演艺项目市场。为更好贯彻公司发展战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顺应市场的变化,同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取消"张家界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中的"配套文化演艺中心建设"项目建设,结余资金10,000万元投向"永州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16日、2017年7月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将10,000万元变更用途为永州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已用于项目建设资金为8,788.78万元。年初由于受到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建设停工,公司将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0年10月。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0-073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公司决策流程,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的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会议通知中的会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交易时间。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附件。 经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附件。 经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资产抵押贷款、委托理财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二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资产抵押贷款、委托理财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资产抵押贷款、委托理财,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10000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二)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三)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四)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必须达到银行评价A级资质水平。(五)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六)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七)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八)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适用本条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二)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三)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四)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五)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六)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适用本条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党委委员、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除上述条款变更外,《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0-074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交易时间。

除上述条款变更外,《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本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0-075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工作实施细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第八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工作实施细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除上述条款变更外,《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本次《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0-076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兴湘集团提供财务资助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2020年4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兴湘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向公司有偿提供人民币4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1年,利率将按市场利率执行,公司将以名下物业资产进行抵押担保。为支持公司发展,经公司与兴湘集团协商,拟将兴湘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所涉担保方式由"公司名下物业资产"变更为"公司所持北京世纪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华天")、株洲华天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华天")、娄底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娄底华天")部分股权",即公司拟以所持世纪华天、株洲华天、娄底华天的部分股权质押给兴湘集团作为其为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担保措施。世纪华天、株洲华天、娄底华天对应股权价值覆盖4亿元财务资助差额部分拟继续用于兴湘集团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所需担保,前后两笔担保总额不高于7亿。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财务资助的交易对方为公司的关联方兴湘集团,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国平先生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其他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332号

4、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5、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6、经营范围:依法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资本运营;接收处置省属国有企业经批准核销的不良资产;打包收购、管理和处置省属国有企业所欠金融机构的不良贷款;开展相关的资本投资和产业投资、产权(股权)托管业务;开展企业发展和改革改制的财务顾问、投资咨询、重组并购等相关的中介业务;出资人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兴湘集团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股份,兴湘集团所持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另外90%无偿划转的股份目前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因此兴湘集团属于公司关联方。

9、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兴湘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4,800,784.12万元,负债总额893,252.09万元,净资产3,907,532.03万元,营业收入158,597.34万元,净利润5,451.87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兴湘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5,068,078.04万元,负债总额1,160,563.41万元,净资产3,907,514.63万元,营业收入71,936.99万元,净利润6,822.59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标的为兴湘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本金和资金使用费。本次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7亿元,期限1年,年利率按当期市场利率执行。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

(1)双方须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

(2)关联方未通过与公司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关联方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关联方未通过与公司的交易而向公司输送任何不正当的利益。

五、交易目的和影响

1、关联方有偿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借款利率为市场利率,有利于公司降低资金成本、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公司经营需求。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3、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公平,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兴湘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885,000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调整财务资助方案事项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财务资助体现了兴湘集团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方向。公司按照市场利率支付相应的资金使用费,费用确认标准公平、合理,且低于公司现行的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实施上述交易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0-077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公司经营所需,公司拟于2020年向以下银行申请银行授信: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30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拟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申请在原有授信额度基础上新增8000万元,授信期限2年;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8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2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拟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19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上述银行授信贷款利率将按当期市场利率执行,公司拟采取以下两种融资方式或其中一种方式:(1)以公司名下资产进行担保贷款;(2)公司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按照不超过实际贷款金额1%收取担保费,预计担保费用不超过1050万元人民币。

2、华天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收取担保费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国平先生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其他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593号

3、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4、注册资本:52,9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6、经营范围:酒店业、旅游业、高科技产业、房地产、建筑装饰、建筑材料、物业管理、机械加工、运输、通讯、信息网络、环保、生物医药行业的投资和集团范围内企业资产的经营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股权划转正在履行相关程序)

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华天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330,908,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8%,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9、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天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802,885.36万元,负债总额554,973.33万元,净资产247,912.03万元,营业收入202,340.26万元,净利润-23,883.29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华天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785,800万元,负债总额566,454万元,净资产219,346万元,营业收入47,092万元,净利润-28,566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华天集团为公司申请上述银行共计97,000万元以内的授信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按照不超过实际贷款金额的1%收取担保费,预计担保费用不超过1050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

(1)双方须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

(2)关联方未通过与公司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关联方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关联方未通过与公司的交易而向公司输送任何不正当的利益。

五、交易目的和影响

1、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分散融资风险,符合公司经营需求。

2、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分散融资风险。

3、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公平,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华天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234,940.7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授信事项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申请银行授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由控股股东华天集团提供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公司分散融资风险,贷款取得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公司将按照市场价格支付相应的担保费,费用确认标准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0-078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华天大酒店贵宾楼四楼芙蓉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调整兴湘集团提供财务资助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1、2、3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4、5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兴湘集团提供财务资助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0年9月11日、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刘胜、申智明

电话:0731—84442888—80889

传真:0731—84449370

邮编:410001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00号

电子邮箱:huatianzqb@163.com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8",投票简称为"华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表决结果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兴湘集团提供财务资助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注: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则本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2、如投票表决某议案,请在相应栏内填划"√"。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至: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